

抚州农商银行竞争性磋商文件

FZNSYH-2026-CS002

采购项目：抚州农商银行招标代理服务采购项目
(非政府采购)

采购人：抚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

目 录

- 一、竞争性磋商公告
- 二、供应商须知
- 三、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 四、项目需求
- 五、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 六、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现就抚州农商银行招标代理服务采购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合格供应商前来磋商。

一、项目编号：FZNSYH-2026-CS002

二、磋商内容：

标段号	项目名称	简要技术要求	数量	单位	备注
1	抚州农商银行招标代理服务采购项目	详见项目需求	3	年	服务期： 2026年6月1日 ~2029年5月31日

三、合格磋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磋商供应商资格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本项目供应商特定条件：

- 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2、投标人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要包含政府采购代理或货物和服务类招标代理；
- 3、投标人必须经省级财政部门审核并列入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名单；
- 4、投标人必须已在政采云平台注册，入驻成为正式供应商；

四、磋商文件获取的方式、时间：

1、获取方式：网上免费下载，下载地址为抚州农商银行官网 www.jxnxs.com/fznsyh/index.html。

2、获取（公告）时间：2026年6月4日至2026年6月10日

3、项目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电话：0794-8422697

4、报名方式：将《抚州农商银行投标报名表》（附件12）、营业执照、法人委托授权书、项目联系人身份证、**供应商的资格条件相关内容**等扫描件发送至指定电子邮箱办理报名手续。电子邮箱：498301943@qq.com。

五、招标答疑会

无

六、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磋商开始时间、地点：

本次磋商将于2026年6月15日星期一上午9时在抚州农商银行八楼会议室开始进行，请在磋商当日08:30至09:00将磋商响应文件送达磋商地点，逾期或不符合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七、相关注意事项：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获取/发售截止日之后收到采购文件的，以获取/发售截止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且应当在采购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抚州农商银行集中采购办公室提出同一环节的质疑。否则，被质疑人可不予接受。质疑供应商对抚州农商银行集中采购办公室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抚州农商银行集中采购办公室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抚州农商银行党风行风监督室投诉。

2、本项目所有公告发布网站：抚州农商银行官网
www.jxnx.com/fznsyh/index.html。

八、联系方式：

（一）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抚州农商银行

项目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电话：0794-8422697

采购人地址：江西省抚州市临川大道中段

（二）质疑供应商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电话：0794-8422678

地址：江西省抚州市临川大道中段

（三）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抚州农商银行党风行风监督室

联系人：徐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794-8423319

地址：江西省抚州市临川大道中段

抚州农商银行

2026年6月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序号	项 目	内 容
1	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公告资格要求的供应商
2	答疑会或现场踏勘	无
3	磋商响应文件包装要求	正本 1 份、副本 3 份，密封包装。
4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磋商响应有效期为磋商后 90 天，磋商响应有效期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5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北京时间 2026 年 6 月 15 日 09:00 递交地点：抚州农商银行八楼会议室，逾期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6	磋商时间及地点	时间：北京时间 2026 年 6 月 15 日 9:00 地点：抚州农商银行八楼会议室。
7	磋商保证金	无
8	履约保证金	无。
9	实质性条款	带“▲”的条款是实质性条款，磋商响应文件须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终止磋商。
10	解释权	本磋商文件解释权属于抚州农商银行。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次项目的磋商、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采购组织机构”指采购人委托组织磋商的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代理机构。

2、采购人：是指委托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本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3、磋商供应商：是指向采购组织机构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4、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5、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采购对象，包括各类专业服务、信息网络开发服务、金融保险服务、运输服务，以及维修与维护服务等。

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等。

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磋商文件有相关规定除外）。

（四）特别说明

1、供应商磋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供应商磋商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指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2、供应商所标产品除磋商文件中明确规定要求“提供官网截图或相应检测报告的证明材料”以外，所有技术参数描述均以磋商响应文件为准。**磋商供应商对所标产品技术参数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项目磋商结束后、质疑期限内，如有质疑供应商认为成交供应商所标产品、磋商响应文件技术参数与采购需求存在重大偏离、错误、甚至造假的情况，应提供具体有效的证明材料。

3、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响应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人须依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5、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的表格式样可以根据项目差别做适当调整,但应当保持表格样式基本形态不变。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8、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二、磋商响应文件

（一）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详细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特别提示：如有要求提供资料原件的，原件另行包装，并与磋商响应文件一起提交，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后所有原件不予接收。资料原件也可以用与原件相符的公证原件替代】

▲1、资格证明内容的组成：

- (1) 磋商声明书
- (2) 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磋商响应事宜的，则无需提交）；
- (3)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4) 本项目要求的特定资质证书；
- (5) 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2、商务与技术内容的组成：

-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2) 项目实施人员方案；
- (3) 服务需求响应表；
- (4) 商务需求响应表；
- (5) 证书一览表；
- (6)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7) 其余内容根据评标办法自拟。

3、报价内容的组成

(1) 报价内容由首次报价一览表，以及供应商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组成。

(2) 此报价为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报出的唯一的首次报价，包含其它一切所

要涉及到的费用，有选择的报价将被拒绝。

(3) 总报价应当包括招标代理业务费用及其他涉及的所有税费（包括代理机构的成本、交通费、利润、税金、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及不可预见费等所需的全部费用。

(4) 相关报价表需打印或用不退色的墨水填写，磋商响应报价表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错漏必须修改，修改处须由同一签署人签字或盖章。由于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5) 报价有关表格应按磋商采购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二) 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封装及递交要求

1、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要求

(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响应文件组成内容及项目磋商需求制作磋商响应文件，不按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制作磋商响应文件的将视情处理（拒收、扣分等），由此产生的责任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2) 供应商应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中有要求盖章或签字的地方，必须加盖磋商供应商的公章以及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的盖章或签字，其中所有证书类文件提供的复印件必须全部加盖单位公章且必须在有效期内的。

(3) 磋商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采购组织机构就有关磋商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字、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磋商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4) 磋商计量单位，磋商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5) 若磋商供应商不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材料，其风险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6) 与本次磋商无关的内容请不要制作在内，确保磋商响应文件有针对性、简洁明了，同时节约纸张；磋商响应文件统一以A4纸大小双面打印并装订。

2、磋商响应文件的封装要求

(1)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磋商响应文件共4份（1正本3副本）。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封面必须注明“正本”字样，副本可以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如有不同标段，请按标段号分别装订，密封要求同上。

(2) 所有磋商响应资料按磋商采购文件的组成所列内容及顺序装订成册，并逐页连续标注页码。因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请在密封袋的封口处应有磋商供应商公章或磋商全权代表签字。封皮上写明项目编号、标段、磋商采购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并注明“磋商响应文件名称”、“磋商时启封”字样，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组织机构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不负责任。

(4) 项目如分标段，各标段磋商响应文件必须分开编制，并按上述份数要求单独密封包装。

(5) 因密封不严、标记不明而造成失密、拒收、过早启封等情况，采购组织机构概不负责。

3、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要求

(1) 磋商响应文件必须在规定时间前派人送达指定的磋商地点。磋商响应文件在截止时间后提交，采购组织机构将拒绝接收。

(2) 如有特殊情况，采购组织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采购组织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的约束。

4、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 供应商如需对上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的，必须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以前将书面的修改文件或撤消通知送达采购组织机构。

(2) 磋商响应修改文件必须密封，在密封袋上写明项目编号、标段、磋商采购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并注明“修改文件”、“磋商时启封”字样，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份。

(三) 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自磋商响应截止日起 90 天磋商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磋商供应商协商延长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磋商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磋商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磋商供应商需要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4.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自磋商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均应保持有效。

三、磋商

(一) 磋商程序

1、采购组织机构将在“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磋商，磋商采购会议由采购组织机构工作人员主持，所有供应商均应准时参加磋商采购会议。

2、采购组织机构工作人员应当核验出席磋商活动现场的各供应商代表及相关单位人员身份，并组织其分别登记、签到，无关人员可拒绝其进入现场。

3、采购组织机构工作人员接收磋商响应文件并登记，并由供应商代表对递交记录情况进行签字确认。

4、主持人宣布磋商采购会议开始，介绍磋商现场的人员情况，宣读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磋商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组织供应商签署不存在影响公平竞争的《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5、对磋商保证金缴纳情况进行查验、核实，提请供应商代表查验磋商响应文件密封情况。

6、主持人按磋商响应供应商签到的先后顺序当场拆封磋商文件，并送至评审场所。

7、磋商小组必须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8、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9、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0、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1、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2、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预成交供应商，编写评审报告。

13、采购组织机构对磋商小组专家成员进行评价；

14、主持人到磋商采购会现场宣布磋商结果（含技术得分、最后报价、报价得分及总得分），磋商采购会议结束。

（二）澄清问题的形式

磋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理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三）错误修正

磋商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磋商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磋商响应文件中首次报价一览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首次报价一览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首次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修正后的报价经磋商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磋商供应商不确认的，将终止磋商。

（四）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 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50%的，即投标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50%；
- 3、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五）磋商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无效，终止磋商

1、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货物跟商务与技术内容中的供应货物出现重大偏差的；

2、不具备磋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供应商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5、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与其终止磋商。

6、报价超过磋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7、磋商参数未如实填写，完全复制粘贴磋商采购参数的。

8、磋商响应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9、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0、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11、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2、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3、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4、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5、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磋商采购文件中打“▲”内容及被拒绝的条款）。

（六）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本次磋商终止。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导致评审结果无效的。

（七）磋商原则和方法

1、磋商原则。磋商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审的正常进行；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磋商供应商接触。

2、磋商办法。具体磋商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及评分标准》。

（八）评审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审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采购监管部门视情进行现场监督，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被拒绝磋商。

四、磋商结果确定

1、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的评审意见，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采购人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抚州农商银行网站上公告成交结果。

3、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在发布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五、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六、合同签订及公告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2、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成交供应商无故拖延、拒签合同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取消成交资格。

4、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同时，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供应商，由同级财政部门依法作出处理。

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成交结果的质疑期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一、采购组织机构将组织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

二、本次磋商项目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总计100分。评审标准按以下4项内容及分值进行评审。

类别 \ 标段	一
实力信誉及业绩部分	30
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	58
对磋商文件响应程度	2
价格部分	10

（一）商务与技术文件中的客观分由磋商小组讨论后统一打分；其余在规定的分值内单独评定打分。

（二）各磋商供应商商务与技术文件得分按照磋商小组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商务与技术文件得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磋商小组组成人员数。

（三）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折扣率%）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作为磋商基准价，其报价得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10% × 100 。

注：得分以系统计算为准，保留2位小数。

三、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对**有效供应商按照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取前2名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有效供应商不足3家时，此次磋商终止。

中标价格取成交候选供应商中的报价最低的折扣率。若有成交候选供应商不同意，视为放弃本次中标资格，则得分排在后一位的替补成为成交候补供应商，依次类推。（若成交候选供应商中出现“第二章第三条第（四）点”里的异常低价情况且经评审委员会商议后认定其为有效报价的，其余成交候选供应商不愿意按照异常底价作为中标价的，经评审委员会和采购人商议后，可在除异常底价外其余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中选定最低的折扣率作为中标价格）

四、如综合得分相同，最后报价低者为先；如综合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服务类采购项目以实力信誉及业绩得分较高者为先。

五、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认定：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

的，由磋商小组集体推荐一家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六、本次评分具体分值细化条款如下表：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细则		分值
1	实力信用及业绩 (30分)		综合比较投标人企业实力，根据相关财会报表、在业内的知名度、职工社保缴纳情况以及缴纳税收等情况进行分档打分：第一档5分，第二档4分，第三档3分，第四档2分，第五档1分；	5
		实力资信及荣誉	企业同时通过下列体系认证，且在有效期内的：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4) 诚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5) 信息安全管理证书； 每项得1.2分，最高得6分。 (需提供有效期内证书原件复印件)	6
			具有中国招标投标协会颁布的荣誉的，或具有中国政府采购奖的，每个得1分，最高2分。 (需提供有效期内证书原件复印件)	2
			2023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获得业主单位对招标代理机构评价为优的意见表，提供20份以上得3分，提供10-19份得2分，提供1-9份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同一业主单位提供的多份评价算1份)	3
		同类项目业绩	(1) 2023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今，投标人(或投标人分公司名称须一致)完成货物或服务类代理业绩情况，每个得1分。本项最高得5分(需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 2023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今代理过学校货物和服务类项目的，每提供一份合同得1分，最多得2分。(需提供合同	7

			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注：上述 2 项不重复得分；和同一家单位签订的多份合同算一份。	
		投标人 经营场 所情况	1. 投标人在抚州市城区范围内设有固定办公场所、办公面积超 800 平方米，且在该办公场所内设有电子评标室的，得 7 分； 2. 投标人在抚州市城区设有固定办公场所、办公面积大于 400 平方米、并且在该办公场所内设有电子评标室的，得 5 分； 2. 投标人在抚州市城区范围内设有固定办公场所、办公场所面积小于 400 平方米，并且在 该办公场所内设有电子评标室的，得 3 分； 以上证明需提供工商登记、实景照片、房屋产权证或租赁合同，未提供不得分。外地企业以 其在抚州市范围内设立的分公司营业执照登 记住所为准（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7
2	服务方案 及服务承 诺（58 分）	项目负 责人及 项目团 队成员 资历情 况	1、项目负责人具有拥有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 职称的得 4 分；拥有中级专业技术职称的得 2 分。 2、项目负责人工作年限 10 年（含）以上得 4 分；工作年限 5 年（含）至 10 年（不含）得 2 分；工作年限 5 年（不含）以下不得分（以初 次取得职称证书上的时间为准）。 注：需提供项目负责人与投标人签订的有效劳 动合同复印件和社保机构出具的近三个月 （2026 年 1 月-2026 年 3 月）的投标人为其缴 纳的社会保险证明材料复印件。	8

		投入本项目组成员中除项目负责人外其他专业人员，具有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每个得 1 分；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称的每个得 0.5 分。本项最多得 3 分（职称得分按最高档计）。	3
		（需提供项目人员与投标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复印件和社保机构出具的近三个月（2026 年 1 月-2026 年 3 月）的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材料复印件）	
		项目组成员（含项目负责人）专业搭配的合理性、专业素质和整体服务能力进行分档打分，第一档 3 分，第二档 2 分，第三档 1 分，第四档 0 分。	3
	招标代理服务方案	招标代理的总体概述（如工作的范围、服务方案、优势分析）；招投标活动中有关规定（廉洁、质量保证）等，根据描述进行分档打分：第一档 8-10 分，第二档 5-7 分，第三档 2-4 分，第四档 0-1 分。	10
		招标代理项目进度、质量的保证措施和承诺、招标资料规范性和完整性、归档材料规范性和完整性的保证措施等进行分档打分：第一档 9-10 分，第二档 7-8 分，第三档 5-6 分，第四档 3-4 分，第五档 0-2 分。	10
		招标代理过程重点难点分析和解决方法（包括如何防止招标失败（废标、流标）的措施，防止串标等方法），根据分析分档打分：第一档 7-9 分，第二档 5-6 分，第三档 3-4 分，第四档 0-2 分	9
		保护招标人权益的主要措施及保密措施、防止及处理投诉等情况的措施。根据分析分档打分：第一档 5-6 分，第二档 3-4 分，第三档 0-2 分。	6

		<p>投标人根据对本项目的需求和理解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及增值服务（含优于招标文件的服务承诺和其它合理化建议），根据分析分档打分：第一档 4 分，第二档 3 分，第三档 2 分，第四档 0-1 分。。</p>	4
		<p>服务承诺： 1. 承诺在服务期内，给采购人 2 个（含）及以上项目免收招标代理服务费的得 2 分； 2. 承诺在为采购人的招标代理服务中，以任何形式或理由向投标人售卖标书或采购文件，得 3 分； 以上两项需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的不得分。</p>	5
3	对磋商文件响应程度等（2分）	根据投标文件的内容、结构等情况与采购文件的要求对比，酌情打分，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的得 2 分；一般响应的得 1 分；响应程度差的得 0 分。	2
4	价格部分（10分）	以有效报价（折扣率%）的最低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 10 分。其它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小数点后保留 2 位小数）	10

第四章 项目需求

一、磋商项目一览表

本次磋商共 1 个标段，具体内容如下表：

标段号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最高限价（附表：招标代理常规代理服务费率参考表的折扣率）	服务期	服务地点
1	抚州农商银行招标代理服务采购项目	详见技术需求	3	年	70.00%	2026年6月1日~2029年5月31日	抚州市

二、技术需求

（一）采购内容：

序号	采购内容	招选数量
1	抚州农商银行招标代理服务机构	入围选定 2 家

▲备注：如成交供应商在履行合同时，未能按合同条款规定履行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对本项目进行重新磋商。

（二）项目概述及相关情况：

1、项目概述：本项目为抚州农商银行2026~2029年招标代理服务采购项目。采购人拟通过本次竞争性磋商选定服务机构为抚州农商银行2026~2029年提供招标代理全过程工作的相关服务。

2、项目地点：抚州农商银行。

3、项目规模和范围：以抚州农商银行 2026~2029 年具体实施的集中采购项目为准，具有不确定性。

4、服务方式：根据采购人要求，为货物、服务、工程类项目提供招标代理（包含：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询价等采购方式）全过程工作的相关服务。

5、服务质量要求：符合货物类、服务类、工程类招投标等服务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

6、服务期限：2026年6月1日~2029年5月31日。

7、代理服务项目分配原则：采购人将根据项目特点，结合各中标人的业务优势、人员配置、工作效率和服务态度，在确保项目能高效及时完成的前提下，进行合理分配，尽可能兼顾中标人项目分配数量的均衡。

（三）具体服务内容及职责：

1、严格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招标代理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要求开展项目招标代理工作。

2、负责制定、调整受托项目的招标规划及招标进度计划，并报委托人审定，如有需要提出具体项目的标段划分方案供委托人参考，待批准后执行；

3、听委托人总体设想、招标意向和要求，以此作为起草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依据；提供招标前期工作咨询，并向委托人解释相关法律法规；向委托人介绍招标工作程序和招标工作内容。

4、及时编制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与委托人进行深层次沟通，在充分理解委托人招标意图的基础上并在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范范围内确定最终的招标文件。委托人同意后报有关招标管理部门备案审查；办理受托项目招标备案的一切手续，负责起草各项目涉及的招标申请报告及有关事项的落实；

5、发布招标公告及组织报名、对报名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

6、发放招标文件，安排现场勘察、答疑（如有需要），接受投标文件。

7、根据需要确定专家评审人数、专业，并在开标前按规定在评标专家库中抽取需要的评审专家。

8、根据招标文件具体内容拟定评标标准和评标实施细则；组织开标、评标和定标；整理、编制评标报告，报送有关部门备案；向中标人发放中标通知书并在相关媒体上公示中标结果。

9、提供合同文本，协助合同的签订及印刷装订。

10、有一定的紧急情况处理措施、企业质疑处理措施、投诉处理措施和减少流标和废标的措施。防止不合格的投标人（包括基本条件不符合、陪标、围标等）扰乱招投标活动。

12、每个受托项目招标结束后，整理并向委托人移交与其相关的所有招投标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汇编资料、投标文件的纸质和电子版，评审视频等）；以及与项目招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四）适用的法律法规与技术标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实施条例；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
- 3、《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
- 4、《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招标投标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2013 年第 23 号令）》；
- 5、《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招投标活动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04〕56 号）；
- 6、《民法典》；
- 7、国家和省现行的相关招标采购规范要求。

（五）招标代理工作要求：

- 1、遵纪守法，恪守职业道德。
- 2、招标文件做到系统、完整、准确，使投标人容易理解业主的基本立场和要求。
- 3、及时总结招标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尤其对评标办法要不断完善。
- 4、妥善协调好招标代理过程中各方关系。
- 5、为委托人提供政策咨询服务。
- 6、处理招标代理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各类事宜。
- 7、完成委托人在招标代理工作期间交办的其他有关招标代理的事宜。
- 8、受托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在合同约定的授权范围内代理委托方进行招标工作，保证其工作符合国家法律、地方条例和惯例，并承担与自身过错相应的违约责任。
- 9、所有对外发布的文件和资料必须经过委托方的审定、确认后才能予以公布。
- 10、在招标活动进行过程和招标活动完成之后，委托方与受托人均有责任对招标过程中涉及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其他机密予以保密。

（六）招标代理服务团队配备要求：

- 1、派往本项目的服务团队应符合投标文件所述人员配置承诺，且必须熟悉相关法律法规、熟悉招标采购流程和国际招标流程。提交材料中需提供相关人员的职称证书等证明材料。
- 2、服务期限内不得随意更换团队项目负责人，确需要更换的，必须经委托人审核同意。

（七）磋商报价：

- 1、本项目的磋商报价是指投标人为完成受采购人委托，对招标采购项目开展招标代理服务，向招标采购项目的中标企业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报价按照《江

西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引》附表的“招标代理常规代理服务费费率参考表”为基准，乘以折扣率进行收费，折扣率以 XX.XX%表述（报价数值保留 2 位小数）。

▲投标人所投报价不得超过上述《收费指引》规定的代理服务费费率的 70.00%的折扣率，超过的投标报价将被视为无效。

2、投标人的代理服务费应包含招标代理业务费用及其他涉及的所有税费（包括代理机构的成本、交通费、利润、税金等），其他费用不再另行计取，服务费由采购项目的中标企业支付；

（八）招选数量：本次磋商拟选定 2 家合格的招标代理服务机构。

（九）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取及支付方式：

1、收费方式：

①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江西省招标投标协会印发的《关于制定我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价的通知》（赣招协字〔2021〕07号）规定的“招标代理常规代理服务费费率参考表”为基准×本次中标折扣率。

2、取费基数：以其所受托代理项目的中标价为取费基数。

3、受委托代理项目无具体中标金额的，该项目代理费用金额由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另行商议确定，并在该项目招标文件中标明。

4、招标代理服务费在项目完成后由采购项目的中标企业一次性支付。采购项目的中标企业逾期、拒绝支付代理费的均与采购人无关。

5、如招标活动失败，招标代理机构承诺不收取代理费，并有义务再次组织招标，再次招标成功的按一次招标收取代理费，如失败，不收取代理服务费。

（十）其他要求及规定：

1、招标代理机构受托编制的项目招标文件应符合有关招投标法律、法规及相关行业招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

2、受托编制项目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应真实反映具体项目的真实情况；

3、招标代理机构根据委托人的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招标代理工作，保证在委托人提供技术参数后 7 个日历天内提供招标文件，第 8 个日历天起每延期一个日历天扣该委托项目按附表《招标代理常规代理服务费费率参考表》计算服务费的 1%（遇五一、国庆、春节长假或不可抗力因素可适当延长日期）。对于采购单位紧急采购的项目，招标代理机构应尽量配合加快招标文件制作时间。

5、如果由招标代理机构自身失误产生招标失败所引起的全部费用由招标代理机构自行承担。

6、在合同实行过程中，因代理人原因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委托人有权向中标服务单位进行索赔。

▲三、商务需求

付款条件	招标代理费用在项目完成后由采购项目的中标企业一次性支付。
质保期、履约金	(1) 质保期：__3__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售后技术服务要求	(1) 验收要求： 按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及合同要求进行验收。 (2) 质量要求： 应保证所供服务完全符合国家及行业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交货时间及地点	服务期：2026年6月1日~2029年5月31日； 服务地点：抚州农商银行

四、相关说明

1、电子文件与纸质文件有出入的，以纸质为准。

2、现场勘察：

无。

五、招标代理常规代理服务费费率参考表

根据江西省招标投标协会印发的《关于制定我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价的通知》（赣招协字〔2021〕07号）收费基准按照下方附表。

附表：

招标代理常规代理服务费费率参考表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费率	服务招标费率	工程类招标费率
50 以下	0.75 万元	0.75 万元	0.5 万元
50-100 以下（含）	1.5%	1.5%	1.0%
100-500（含）	1.1%	0.8%	0.7%
500-1000（含）	0.8%	0.45%	0.55%
1000-5000（含）	0.5%	0.25%	0.35%
5000-10000（含）	0.25%	0.1%	0.2%
10000-50000（含）	0.05%	0.05%	0.05%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参考）

抚州农商银行招标代理服务采购项目 (2026-2029 年)

采 购 合 同

委托方（采购人）：抚州农商银行
受委托招标代理方（成交供应商）：

2026 年 6 月 日

项目名称：抚州农商银行招标代理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FZNSYH-2026-CS002

甲方（采购人）：抚州农商银行

所在地：江西省抚州市

乙方（成交供应商）：

所在地：

甲、乙双方根据抚州农商银行（采购组织机构名称）关于抚州农商银行招标代理服务采购项目磋商采购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及服务标准

1、项目内容范围：本项目为抚州农商银行 2026-2029 年招标代理服务项目。具体实施项目目前具有不确定性。

2、服务质量要求：符合货物类、服务类、工程类招投标等服务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成交报价为____%折扣率结算。

1、招标代理收费：根据江西省招标投标协会印发的《关于制定我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价的通知》（赣招协字〔2021〕07号）的收费标准×本次中标折扣率。收费基准按照下方附表。

附表：

招标代理常规代理服务费费率参考表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费率	服务招标费率	工程类招标费率
50 以下	0.75 万元	0.75 万元	0.5 万元
50-100 以下（含）	1.5%	1.5%	1.0%
100-500（含）	1.1%	0.8%	0.7%
500-1000（含）	0.8%	0.45%	0.55%
1000-5000（含）	0.5%	0.25%	0.35%
5000-10000（含）	0.25%	0.1%	0.2%
10000-50000（含）	0.05%	0.05%	0.05%

2、取费基数：以其所受托代理项目的中标价为取费基数。

三、甲乙双方责任

(一) 甲方责任

1. 甲方可采取书面(包括信函、传真、电子邮件、微信等)或电话通知等形式进行具体项目的委托。

2. 有权了解招投标活动的计划安排,并可要求乙方提供招标阶段(保密事项除外)和全过程的书面报告。

3. 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招标代理过程中不称职或应回避的人员。

4. 按照委托招标项目对进度的要求,向乙方提出具体招标采购任务。

5. 指派项目负责人或技术人员参与招标活动,并指定专人负责与乙方保持联系。

6. 向乙方提供与委托项目有关的技术、服务需求及商务条款等资料,并对该委托项目和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

7. 审核招标文件、答疑文件等有关资料。

8. 按规定指派人员代表甲方出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参与评标工作,与其它评委共同负责评标过程中有关技术问题的投标澄清。

9. 委托的招标项目性质特殊、专业性较强时,可向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专家库推荐行业内专家作为非业主代表进入评标委员会,参与评标工作。

10. 审定评标结果。

11. 与中标人签订并履行中标合同。

12. 保证不向与招标活动无关的第三方泄露乙方的商业秘密。

(二) 乙方责任

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招标文件及组织整个招标活动。

2. 根据甲方提供的有关技术、服务需求及商务条款等资料编写招标文件,并交甲方审核确认。

3. 拟定招标公告,并负责在国家规定的媒体上发布。

4. 负责印刷、装订招标文件和技术图纸,负责分发招标文件,澄清投标商提出的关于招标文件的问题。

5. 必要时组织投标商参加开标前答疑会和踏勘项目现场。

6. 解答投标商提出的问题，处理招投标过程中的异议和投诉事项，并负责将答疑文件寄送投标人。

7.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组织评标委员会。

8. 接受投标文件。

9.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举行开标会。

10. 组织并主持评标。

11. 编写评标报告。

12. 在相关媒体上发布中标公示。

13. 向中标人核发中标通知书。

14. 草拟合同文件，并协助甲方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15. 编制并向甲方提交招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16. 负责将整理并装订成册的投标文件、开标、评标等整套招投标文件，纸质资料原件 1 套、复印件 1 套以及电子存档资料 1 套移交甲方。

17. 招标工作结束后，负责对招标合同的执行情况进行全程跟踪；配合甲方解决合同执行过程中可能出现的争议。

18. 对其盖章和签字的所有代理文件的合法性和准确性负责。

19. 保证不向与招标活动无关的第三方泄露甲方的商业、技术秘密。

20. 保证不接受同一个项目的招标代理和投标咨询业务；未经甲方同意，不转让招标代理业务。

21. 保证不隐瞒或者歪曲招投标真实情况，不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相关的情况和资料。

22. 保证不与投标人串通，发生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

23. 乙方应承担因其过失而对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4. 如招标活动失败，乙方承诺不收取代理服务费，并有义务再次组织招标，再次招标成功的按一次招标收取代理服务费，如失败，不收取代理服务费。

25. 对甲方自行组织的采购活动，乙方有义务对甲方提供采购文件的编制、专家库使用等方面的帮助。

26. 如果由乙方自身失误产生招标失败所引起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27. 招标代理服务团队配备要求：

①派往本项目的服务团队应符合投标文件所述人员配置承诺,且必须熟悉相关法律法规、熟悉招标采购流程和国际招标流程。具体人员情况详见投标文件。

②服务期限内不得随意更换团队项目负责人,确需要更换的,必须经甲方书面审核同意。随意更换负责人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由乙方继续赔偿。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四、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项目所涉及到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须范围,否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 保密期限:乙方与甲方结束服务 5 年后止。

五、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否则,乙方无权要求返还履约保证金;如因乙方原因,任何第三方向甲方提起侵权索赔,乙方应负责与之进行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甲方若因此担责,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鉴定费等)。

六、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七、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

八、服务质量保证期

服务质量保证期 3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九、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1. 履行时间:2026 年 6 月 1 日至 2029 年 5 月 31 日。

2. 履行方式：各项目自委托代理之日起，至招标定标、移交存档资料后完毕。
3. 履行地点：抚州农商银行指定地点。

十、款项支付

款项在项目招标完成后支付。

1. 招标代理费。由具体项目的中标（成交）人根据本合同约定及具体采购文件的要求直接向乙方支付，乙方需开具等额正规税务发票。中标（成交）人逾期、拒绝支付代理费的均与甲方无关。

2. 评审专家费。由乙方按规定支付。

十一、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 乙方应按磋商采购文件的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达不到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 （1）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 （3）解除合同

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予以处置。若超期，乙方应按每次 500（伍佰）元整人民币支付甲方违约金。

4. 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三、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具体采购项目代理费的百分之十作为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具体采购项目代理费每日千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具体采购项目代理费的百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10 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或有其他违约行为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返还，并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第（二）款第 19、20、21、22 项之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返还，且乙方应按支付甲方违约金 10000 元，若损失超过违约金的，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5. 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具体采购项目代理费的 10% 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退还履约保证金。

6. 乙方违反投标文件服务承诺的关于售卖标书或者采购文件，并经甲方核查后确认无误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改正，如出现第二次或拒不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返还。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6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解决争议的方法

如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提请采购管理相关部门调解；调解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甲方在具体项目的招标代理委托服务时，不再另行签订招标代理的委托服务合同。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及有关规定执行。

3. 甲方因主张权利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等）由乙方承担。

4.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本项目未尽事宜以磋商采购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为准。

甲方（公章）抚州农商银行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0794-8422678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抚州农商银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

账号：184388051000002291

账号：

地址：江西省抚州市临川大道中段

地址：

签订时间：2026年 月 日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

磋 商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磋商响应文件目录

第一部分：资格证明部分

- 1、磋商声明书（附件 1）
- 2、授权委托书（附件 2）
- 3、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4、本项目要求的特定资质证书
- 5、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第二部分：商务与技术部分

-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附件 3）
- 2、项目实施人员方案(附件 4、附件 5)
- 3、服务需求响应表（附件 6）
- 4、商务需求响应表（附件 7）
- 5、证书一览表（附件 8）
- 6、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附件 9）
- 7、其余内容根据评标办法自拟

第三部分：报价部分

- 1、首次报价一览表（附件 10）
- 2、供应商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组成

第四部分：其他部分

- 1、针对磋商，响应供应商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

附件 1

磋商声明书

抚州农商银行：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公司自愿参加贵方组织的××（磋商项目名称）（编号为××）的磋商，为此，我公司就本次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公司声明截止磋商时间近三年以来：在参加采购活动过程中无任何不良行为记录；无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公司在参与磋商前已详细审查了磋商采购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磋商采购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磋商采购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磋商采购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3、我公司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我公司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公司磋商响应的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总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5、我公司严格履行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抚州农商银行：

_____(供应商全称)_____(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单位负责人))_____(法定代
表人或营业执照中单位负责人姓名) 授权_____(全权代表姓名)_____为全权代表，
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
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全权代表的
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全权代表在授权委托书
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全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期：

附：

法定代表人姓名：

传真：

电话：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全权代表姓名：

职务：

传真：

电话：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全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附件 3: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法人代表	
地址				企业性质	
股东姓名	股权结构 (%)			股东关系	
联系人姓名	固定电话			传真	
	手机				
1. 企业概况	职工人数		具备大专以上学历人数		国家授予技术职称人数
	占地面积		建筑面积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自有 <input type="checkbox"/> 租赁	生产经营场所及场所的设施与设备
	注册资金		注册发证机关		公司成立时间
	核准经营范围				

	发展历程及主要荣誉：					
2. 企业 有关 资质 获证 情况	产品生产许可证情况 (对需获得生产许可证的产品要填写此栏)	产品名称	发证机关	编号	发证时间	期限
	企业通过质量体系、环保体系、计量等认证情况					
	企业获得专利情况					

要求：

1. 姓名栏必须将所有股东都统计在内，若非股份公司此行（第三行）无需填写；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磋商供应商代表签字：

职 务：

日 期：

附件 4: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第 标）

（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

序号	姓名	职务	职责	专业技术 资格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 位工作时 间	劳动合同编号

要求:

-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磋商供应商代表签字：

职 务：

日 期：

附件 5:

项目负责人资格情况表

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

姓名		近年来主要工作业绩 注：业绩证明应提供旁证材料（供货合同或成交通知书）。
性别		
年龄		
职称		
毕业时间		
学校专业		
联系电话		
最近一年工作状况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 主要工作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磋商供应商代表签字:

职 务:

日 期:

附件 6:

服务需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及编号:

序号	名称	招标参数	投标参数	偏离说明	备注

编制说明:

1. 本表参照本招标文件“第四章 项目需求”内“技术需求”填制，投标人应根据投标的、服务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对于所投服务的技术偏离情况需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一一比对给出，未达到技术要求中规定的数值应以负偏离标注。若因技术实现方式等其他问题而导致的理解不同未标注负偏离的，需在备注中具体说明；若未按要求标注负偏离又未予以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将视偏离程度给予扣分或认定为虚假应标。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磋商供应商代表签字:

职 务:

日 期:

附件 7:

商务需求响应表

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编制说明:

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文件“第四章 项目需求”中的“商务需求”逐条填制。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磋商供应商代表签字:

职 务:

日 期:

附件:8:

证书一览表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要求:

1. 填写磋商供应商获得资质、认证或企业信誉证书。
2. 附所列证书复印件或其他证明材料。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磋商供应商代表签字：

职 务：

日 期： ；

附件 9:

类似项目业绩实施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合同总价	实施时间	项目质量	项目单位名称及其联系人电话
1						
2						
3						
...						

要求:

1. 业绩证明应提供证明材料（合同复印件可只提供首页、含金额页、盖章页并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
2. 磋商供应商可按此表格式复制。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磋商供应商代表签字：

职 务：

日 期：

附件 10:

首次报价一览表（第 标）

项目名称：抚州农商银行招标代理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FZNSYH-2026-CS002 号

投标报价	我单位对抚州农商银行招标代理服务采购项目的收费标准的报价（折扣率）为：_____ %。
报价说明	<p>1、上述投标报价的收费标准，是按照《江西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引》的“招标代理常规代理服务费费率参考表”为基准。</p> <p>2、结算服务费的取费基数：以招标人所委托代理项目的中标价为取费基数。</p> <p>3、上述报价包含招标代理业务费用及其他涉及的所有税费（包括代理机构的成本、交通费、利润、税金、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及不可预见费等所需的全部费用。服务费由采购项目的中标企业支付。</p>

填报要求:

1.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2. 投标人所投报价不得超过基准收费标准的 70.00%的折扣率，超过的投标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折扣率以 XX.XX%表述（报价数值保留 2 位小数）。
3. 此报价为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报出的唯一的首次报价，包含其它一切所要涉及到的费用，有选择的报价将被拒绝。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磋商供应商代表签字：

职 务：

日 期：

附件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12:

抚州农商银行投标报名表

报名供应商			
本项目联系人		固定电话	
手机号码		传 真	
详细通讯地址			
电子邮箱		邮 编	
<p>抚州农商银行：</p> <p>我公司报名参加贵院组织的(项目编号为 _____) 的_____项目_____标段的招投标活动。我公司的 营业执照、法人委托授权书、项目联系人身份证等报名材料扫描件详见附件。</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报名供应商公章：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_____年__月__日</p>			

注：请报名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将此表扫描件、营业执照、法人委托授权书、项目联系人身份证等扫描件发送至 498301943@qq.com 办理投标报名手续。